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
- 三、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四、兼任教師。
- 五、研究計畫項下研究專任助理。
- 六、研究計畫項下研究兼任助理、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抄襲、剽竊：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而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者證明。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學術(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未適當引註。
- 八、由他人代寫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
- 九、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如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影響學術(研究)計畫或論文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前項「申請資料」泛指學術相關文件，包括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泛指作業、計畫書、技術報告、著作、作品、展演及專利等。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權責單位及負責事項如下：

- 技術合作處-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
- 人事室-涉教師資格之學術倫理案件；

教務處-規劃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習。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依行政程序送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偕同兩名委員進行審議，經認定為學術倫理案件時，則由前條各權責單位依其管轄範圍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專案小組由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依受理案件指派七名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校教師、校外教師與法律專家擔任。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與審議後，專案小組所有成員應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受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科或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五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如有迴避之須，得自行申請迴避。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若未自行迴避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專案小組審議受理案件期間，由成員互選產生主席，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採多階段進行審議。

一、初審：專案小組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核備並結案。

- 二、複審：專案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時，審議期間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額外書面或口頭答辯。審查結果須詳列審查方式、違反事證、違反類型、具體處分等，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決議。
- 三、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決議後，由主任委員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做後續處置。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 一、初審：專案小組應於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專案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專案小組亦得視需要得約談被檢舉人。受理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初、複審及依第九條規定提送相關單位審議時程，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第九條 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懲處項目如下，並可多項採計：
 - (一) 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中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 不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若干年並停止受理各項獎勵及研究補助若干年。
 - (三) 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違反案件涉及期間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五) 撤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 (六) 解聘(僱)。
 - (七)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八)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二、第二條第六款人員，懲處項目如下，並可多項採計：
 - (一) 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 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三) 撤銷學位。
 - (四) 開除學籍。
 - (五)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條 被檢舉人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依其身分別進行後續處理，並視情節輕重決議公開相關資訊：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

二、第二條第五款人員：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三、第二條第六款人員：送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執行；兼任研究計畫項下助理者，併送計畫主持人執行。專任教師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專任教師之解聘，依教師法規定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解聘，比照辦理。

第二條所列人員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由本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第十一條 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因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出檢舉，由學術倫理中心受理後依本辦法重啟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